

证券代码：300386

证券简称：飞天诚信

公告编号：2016-020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》被否决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: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B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143,131,2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4766%。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42,925,7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37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05,4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983%。

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205,4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3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143,091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0%；反对22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0%；弃权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。

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65,300股，反对票22,840股，弃权票17,300股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143,091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0%；反对22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0%；弃权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。

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65,300股，反对22,840股，弃权17,300股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5 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143,091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0%；反对22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0%；弃权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。

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65,300股，反对22,840股，弃权17,300股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143,091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0%；反对22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0%；弃权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。

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65,300股，反对22,840股，弃权17,300股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143,108,3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0%；反对22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0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82,600股，反对22,840股，弃权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8824%；反对 2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1173%；弃权 0 股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143,091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0%；反对22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0%；弃权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。

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165,300股，反对22,840股，弃权17,300股。

7. 审议未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5%；反对 142,948,6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24%；弃权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。

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165,300股，反对22,840股，弃权17,30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4614%；反对 2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1176%；弃权 17,300 股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143,091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0%；反对22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0%；弃权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。

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165,300股，反对22,840股，弃权17,30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4614%；反对 2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1176%；弃权 17,300 股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143,091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0%；反对

22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0%；弃权1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。

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165,300股，反对22,840股，弃权17,300股。

四、会议并听取了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指派郎艳飞律师、邵森琢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0 日